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n)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58 号决议，

收到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执行情况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报告草案，¹

1.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以该组织名义提交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9 年报告草案；

2.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为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开展工作；

3. 赞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继续努力提高缔约国和该组织将化学用于和平目的和应对涉及有毒化学品的威胁的能力，包括为此建立化学与技术中心，作为

¹ 见 A/75/L.28。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平台供技术秘书处和缔约国开展学习、交流意见和为同一目标作出努力，以进一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4.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按《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的规定持续进行有效合作；³

5. **回顾**《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大会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海牙举行的其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又回顾在谈判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决定；

6.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在题为“C-SS-4/DEC.3 号决定(2018 年 6 月 27 日)所设调查和鉴定小组的工作”的 2019 年 6 月 28 日技术秘书处说明 EC-91/S/3 中宣布设立禁化武组织调查和鉴定小组，该说明向所有缔约国通报设立调查和鉴定小组的情况，其目的是按照 C-SS-4/DEC.3 号决定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

7. **表示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和鉴定小组根据 C-SS-4/DEC.3 号决定第 10 段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题为“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2017 年 3 月 24 日、25 日和 30 日，拉塔米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一份报告，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表示注意到执行理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题为“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拥有和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决定，并欢迎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转递该决定及其相关报告；

8.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每月通过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决定的执行情况，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第 2209(2015)号决议第 5 段，安理会在其中欢迎总干事打算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况调查组的今后报告列入他提交安理会的月度报告，该调查组的任务是确定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为敌对目的使用有毒化学品的指控的事实，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总干事转递了所有月度报告，并注意到实况调查组的所有报告，对这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³ 同上，第 2160 卷，第 1240 号。